

附件一

通風系統供 A 類機艙空間、廚房、車輛甲板空間、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用之通風導管，不得穿過起居艙空間、服務空間或控制站。但非貫穿主區域隔艙並符合下列之任一規定者不在此限：

一、

(一)導管係以鋼材製造，其厚度依導管之寬度或直徑而定：

導管之寬度或直徑 (單位：毫米)	最小厚度 (單位：毫米)
300 以下	3
在 760 以上	5
300 以上未滿 760	依內插法計算

(二)經適當支持與固定。

(三)靠近周界貫穿部分裝有自動擋火堰板。

(四)自機艙空間、廚房、車輛甲板空間、駛上駛下貨艙空間或特種空間至距各擋火堰板外側至少五公尺，應絕熱至 A-60 之標準。

二、

(一)導管係以前目規定厚度之鋼板製造，並經適當支持與固定。

(二)穿過起居艙空間、服務空間或控制站部分，絕熱至 A-60 之標準。